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584,174.65	379,348,791.31	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96,361.57	47,892,290.60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398,226.07	46,061,744.92	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39,820.87	-42,203,580.45	-10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3.48%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7,252,478.18	2,477,592,988.93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1,910,366.37	1,313,744,954.45	4.4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6,81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8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594.24	
合计	798,135.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8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根据订单进度要求增加交付所致。

2、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01.7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同比较低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90.41%,主要是根据订单交付需求增加采购预付款等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45.19%,主要是公司采购增加票据结算等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36,502,400.00	0.00	质押	109,180,0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3.67%	16,6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	14,093,422.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1.66%	7,559,742.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1.31%	5,958,89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风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400,37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0.67%	3,03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倪条炯	境内自然人	0.62%	2,8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臧来法	境内自然人	0.62%	2,80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2,400.00
#董敏	16,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9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3,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422.00
李菊芬	7,559,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9,742.0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7,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0
俞正福	5,95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8,890.00
杭州风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实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00,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371.00
王亚娟	3,0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3,000.00
#倪条炯	2,8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0.00
#臧来法	2,80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董敏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5,590,000.00股;倪条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750,000.00股;臧来法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809,9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碳纤维装备、碳中和(新能源)装备"等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速晟远)签署《杭州光合武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武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光合武期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9.9780%。2023年3月13日,公司与光速晟远等6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3年4月7日,合伙企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2023年6月,光合武期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50,1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11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9.9780%调整至8.3181%。2023年9月,光合武期基金新增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60,1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7,11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8.3181%调整至7.4505%。2024年1月,光合武期基金新增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位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晟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2,21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67,110万元增加至82,700万元,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7.4505%调整至6.0459%。2024年3月,光合武期基金新增南通宝月湖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宝月湖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三位有限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82,700万元增加至92,200万元,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6.0459%调整至5.42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缴付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款2,000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25、2023-034、2023-039、2023-069、2023-106、2024-001、2024-008的公司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8,188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23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2,73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占公司总股本的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前述质押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41、2023-057的公司公告。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36,548,000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997.3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2023年7月20日,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5,000万元;2023年7月25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首轮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年8月25日,根据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及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3年10月7日,公司调减募集资金42,855万元;2023年10月10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年10月30日,公司调减募集资金52,842.18万元,调减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300.19万元(含本数),据此,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披露、报送。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2023年12月22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并披露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申请文件;2024年1月11日,根据深交所对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开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披露、报送。

2024年1月24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启动发行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64、2023-068、2023-074、2023-078、2023-079、2023-080、2023-081、2023-082、2023-083、2023-092、2023-098、2023-100、2023-101、2023-105、2023-113、2023-117、2023-125、2024-002、2024-003、2024-004、2024-007的公司公告。

4、关于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事项

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隆炬新材料)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0亿元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新疆隆炬新材料提供2套(套)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27,750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已于2022年-2023年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29,203.54万元(含税3.30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30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51、2021-053、2021-063、2021-064、2022-028、2022-037、2023-008、2023-012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5、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RC2109290885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和编号为RC2109290887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10亿元(含税)、3.40亿元(含税),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6.50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合同货款45,410.59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已于2022年确认不含税收入57,522.12万元(含税6.50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49、2021-055、2021-071、2021-074、2022-001、2022-018、2022-029、2022-034、2022-040、2022-057、2022-074、2022-076、2023-009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6、关于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签署了编号为GFTHX211228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80亿元(大写:陆亿捌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吉林化纤提供4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4条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5.75亿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已于2022年-2023年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60,176.99万元(合计含税6.80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77、2022-004、2022-007、2022-053、2022-055、2022-070、2023-010、2023-028、2023-040、2023-042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7、关于中标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8月29日,公司中标关联方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旌)公开招标的《年产2000吨高性能PAN基碳纤维2号碳化线建设项目》。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浙江宝旌签署了《年产2000吨高性能PAN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6,780万元(含税,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宝旌提供1条碳纤维生产线(不包含废气处理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宝旌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8,234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已于2023年确认不含税收入14,849.56万元(含税16,780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23日、2023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46、2022-050、2022-051、2022-054、2023-075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8、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GX230926027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11.50亿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四期向国兴碳纤维提供8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吉林国兴支付的合同货款17,000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2023年确认不含税收入13,452.35万元(含税15,201.15万元),2024年1-3月确认不含税收入21,901.63万元(含税24,748.85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099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9、关于与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装备采购合同》事项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东华能源签署了编号为DHTXW-2023-D-001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5.50亿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二期向东华能源提供纺丝线和碳化线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东华能源支付的合同货款4,23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126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10、关于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15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5万吨主工艺装备JPET50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12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新材料)签署了《建信新材料年产15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5万吨主工艺装置JPET50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暂估总价为3.20亿元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最终合同总价以项目完成后的决算价格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建信新材料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9,600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2023年确认不含税收入471.50万元(含税500万元),2024年1-3月确认不含税收入6,637.17万元(含税7,500.00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3-120、2023-121、2023-122、2023-127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648,798.92	514,561,31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8,268.00	3,018,26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600.00	25,006,016.45
应收账款	886,797,360.86	685,009,121.98
应收款项融资	51,735,326.06	43,296,370.46
预付款项	123,055,906.45	64,626,72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26,165.91	3,811,031.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4,446,648.86	472,047,722.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9,722,307.25	117,614,541.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44,011.14	6,192,866.40
流动资产合计	2,209,978,393.45	1,935,183,976.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7,199.29	880,79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956,296.00	20,956,296.00
投资性房地产	22,280,809.92	16,137,598.40
固定资产	426,411,213.80	424,072,161.42
在建工程	1,443,872.68	1,331,03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66,972.68	10,461,062.76
无形资产	33,387,392.77	33,862,179.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32,937.73	2,851,48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8,423.18	22,834,91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8,966.68	9,021,4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274,084.73	542,409,012.86
资产总计	2,757,252,478.18	2,477,592,98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000,000.00	204,332,81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4,791,000.00	175,490,383.80
应付账款	564,367,933.72	450,074,374.57
预收款项	624,768.80	624,768.80
合同负债	195,654,172.50	182,221,53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88,499.19	54,411,439.06
应交税费	5,202,778.44	25,600,755.87
其他应付款	25,330,402.31	24,129,299.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632.67
其他流动负债	21,901,683.76	14,991,332.56
流动负债合计	1,349,761,238.72	1,132,778,337.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67,671.60	9,548,520.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0,000.00
递延收益	1,371,948.81	1,429,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546.37	1,029,93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77,166.78	22,608,209.66
负债合计	1,376,838,405.50	1,155,386,547.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160,000.00	455,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602,681.11	268,602,681.11
减:库存股	125,126,690.47	125,126,690.4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618,731.70	28,649,681.35
盈余公积	139,743,045.82	139,743,045.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912,598.21	546,716,23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910,366.37	1,313,744,954.45
少数股东权益	8,503,706.31	8,461,48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414,072.68	1,322,206,44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7,252,478.18	2,477,592,988.93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5,584,174.65	379,348,791.31
其中:营业收入	545,584,174.65	379,348,79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9,738,501.17	317,421,459.92
其中:营业成本	414,709,358.56	256,709,399.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6,523.07	6,599,930.77
销售费用	12,314,920.17	10,724,428.29
管理费用	26,591,085.31	28,209,751.30
研发费用	24,777,222.13	17,895,882.41
财务费用	-1,000,608.07	-2,717,932.04
其中:利息费用	1,001,956.24	1,160,504.10
利息收入	2,248,646.08	4,016,219.27
加:其他收益	2,531,184.43	1,695,52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0.40	372,53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00.40	-29,994.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767.92	-7,572,443.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09.21	-2,041,46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49,798.80	54,381,479.77
加:营业外收入	111,530.33	238,009.49
减:营业外支出	8,114.98	56,33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53,214.15	54,563,156.96
减:所得税费用	8,714,633.27	5,197,02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8,580.88	49,366,13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8,580.88	49,366,135.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96,361.57	47,892,290.60
2.少数股东损益	42,219.31	1,473,84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238,580.88	49,366,13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96,361.57	47,892,29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19.31	1,473,844.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389,460.42	338,168,53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8,862.09	717,50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3,104.80	42,741,42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21,427.31	381,627,46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38,123.08	231,389,08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11,446.55	71,288,30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82,441.31	73,627,84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9,237.24	47,525,8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61,248.18	423,831,0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9,820.87	-42,203,58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71,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3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65,00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9,922.44	1,580,70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922.44	41,580,70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22.44	23,184,29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4,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794,444.44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4,597.24	1,220,44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0,497.24	31,220,44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3,947.20	-21,220,44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476.29	-669,29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94,727.60	-40,909,02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19,065.17	453,307,75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13,792.77	412,398,736.53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4-021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军模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季度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4-021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